

2014年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4年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防城港债）（债券代码：1480184）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年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4防城港债
- 4、债券代码：1480184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09%。
7. 债券期限：7年（分次还本，自第3年末起至第7年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2021年4月16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将在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6日，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6日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

办理债券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宇

联系方式：0770-2881382

2、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谷艳峰

联系方式：010-68537868

3、托管机构：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010-88170759，010-88170827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